

福 建 省 商 务 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闽商务〔2020〕180号

福建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及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已由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布(2020年第2号令),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以下简称《办法》)、《细则》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289号),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确保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宣传贯彻工作

贯彻落实《办法》、《细则》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以下简称《规范》)对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全面准确地掌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法规规章标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严格按照《办法》、《细则》、《规范》要求,加强行业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资质认定条件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

文〔2015〕250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和福建自贸实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三、资质认定程序

（一）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和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3. 申请企业章程；
4.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5.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6. 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7.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8. 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9. 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二）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省商务厅申请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省商务厅按照《细则》规定以及本地优先、就近选取、比例适当的原则，在信息系统全国专家库名单中选取专家，建立由报废机动车拆解、生态环境保护、财务等具有

专业代表性的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产生。

（2020 年专家验收评审费用由省级承担，2021 年开始专家验收评审费用由设区市承担）

（四）专家组根据本通知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实施现场验收评审，如实填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1），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应当对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负责，设区市商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赴现场组织专家验收工作。

（五）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商务厅、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报省商务厅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现场验收评审、复评复审、听证、公示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四、分支机构备案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附件 2）。

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五、《资质认定书》变更和注销

（一）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二）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

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三）《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2022年8月31日前按照《细则》的要求向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重新进行资质认定。通过资质认定的，换发《资质认定书》；未通过资质认定或于2022年8月31日前未重新申请资质认定的，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六、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回收拆解业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严格按照《细则》第三章“回收拆解行为规范”和第四章“回收利用行为规范”要求，开展回收拆解业务，违反《细则》相关规定的，各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七、强化协同监督管理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按照《细则》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加强场地、拆解、存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重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增强回收拆解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细则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福建省经贸委、省公安厅、省交通、省工商局印发的《福建省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若干规定》（闽经贸商业（2006）339号）废止。

- 附件：1. 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福建省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企业名称：_____

验收时间：_____

福建省商务厅监制

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验收类别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审方式	评审结果
资格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文档	
基本情况	2	查看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文档、现场	
	3	作业场地面积（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达总占地面积 60%以上。 查看现场和相关设计图纸等。	文档、现场	
	4	从业人数，查看员工劳动合同。	文档	
	5	技术人员人数，查看员工劳动合同、持有技术人员证书情况。	文档	
	6	分支机构数量。查看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文档	
场地建设	7	应满足如下要求：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查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文档	
	8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 查看现场和相关资料。	现场、文档	
	9	拆解场地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查看现场和相关资料。	现场、文档	

验收类别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审方式	评审结果
	10	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明确区分。 查看现场和相关资料。	现场、文档	
设施设备	11	至少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1)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2)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查看现场和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	现场、文档	
	1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1)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2)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查看现场、设备购买合同和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或备案文件等。	现场、文档	
	13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记录存储期达一年。 查看现场、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	现场、文档	
环保要求	14	场地要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现场、文档	
	15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1)具有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2)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3)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现场、文档	

验收类别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审方式	评审结果
		4)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5)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相关要求的设施设备。 6)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设施设备。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查看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		
	16	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地、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HJ 2025 相关要求。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现场、文档	
	17	符合 HJ 348 要求。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以及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固废妥善处置的方案等。	文档	
	18	重新申请资质认定的原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需提供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或我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数据情况。	文档	
技术人员要求	19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文档	
生产要求	20	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技术规范，拆解规范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2128）中有关拆解结束要求中所含的内容。 查看《企业报废机动车拆解技术规范》	文档	
安全要求	21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2128）中有关安全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2.水、	文档/现场	

验收类别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审方式	评审结果
		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3.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5.安全气囊拆除操作流程；6.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有害物理因素及特殊作业人员防护流程；7.电动车拆解带电作业安全防护流程；8.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22	安全气囊组件引爆区域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现场	
	23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现场	
拆解电动汽车特别要求	24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1)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3)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4)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1)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2)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3)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4)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5)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6)绝缘气动工具； 7)绝缘辅助工具；	现场、文档	

验收类别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审方式	评审结果
		8)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9)放电设施设备。 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 查看现场、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		
评审结论				
评审专家 签字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编码：XXXXXXXXXXXX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从业人数	人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最大贮存容量	辆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所属公司名称		机构与所属公司车程	公里
所属公司负责人		所属公司联系电话	
所属公司经营地址			
<p>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回收拆解企业负责人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已核对确认，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商务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分支机构应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服务应用”系统申请变更。